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398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1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1年3月1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20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2021年3月3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(3) 371/20-21號文件，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0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： 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，將任何人騷擾餵哺母乳的女性，定為違法作為；以及作出相關修訂。

合併辯論	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的新訂條文	— 第1至11條，以及新訂的第6A及7A條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新訂條文。

辯論主題 **：** 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在工作場所的騷擾，以及會社所作的騷擾

局長的修正案

新訂的第6A及7A條

- 加入新訂的第6A及7A條，以“騷擾”取代第480章的第23A及39A條對“性騷擾”的提述。修正案旨在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，於共同工作場所免受騷擾，以及免受由會社的管理委員會(或其成員)作出的騷擾。

表決次序	：	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11條)納入條例草案
		2. 二讀並增補新訂的第6A及7A條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1年3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371/20-21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3

2021年3月15日